

自立

身心障礙者 生活支持服務





服務內涵

由身心障礙者與專業人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、自立生活目標，並透過同儕支持員情感支持、經驗分享及個人助理協助完成日常所需事項，達成在社區中自立生活，平等參與社會。

自我選擇

自我決定

自我負責





你的想望

自由進出家門
外出逛街、購物
個人協助
運動休閒
課程活動參與
規劃家裡擺設
戶外旅遊
備餐需求



擬定自立生活
計畫及目標

個別諮詢、諮商
依障礙者需求擬定





申請資格

**年滿18歲以上，經需求評估結果
有使用需求者，並且**

1. 未接受機構安置、未聘僱看護(傭)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、未領有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補助者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經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。
3.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社區式或居家照顧服務。
4. 聘外籍看護之障礙者，如遇外籍看護逃逸失聯、因故轉出、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，得申請個人助理。

申請文件

1. 身分證
2. 身心障礙證明
3. 服務申請書





同儕支持員服務

同儕諮詢服務

障礙者彼此分享經驗，情感支持。

同儕支持團體

帶領團體課程參與，增加人際及社會參與機會。

※費用及補助

同儕支持員諮詢服務費用，由縣府全額補助，
障礙者每年可申請20小時。



個人助理支持服務

依障礙者的想望，運用個人助理，協助障礙者完成擬定之自立生活計畫及目標，讓障礙者可以自立於社區。

★使用服務費用及補助

- 1.個人助理支持服務，每小時新台幣**250**元。
-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由縣府全額補助**250**元。
- 3.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**1.5**倍以上未達**2.5**倍者，每小時補助**230**元，自行負擔**20**元。
- 4.一般戶每小時補助**190**元，自行負擔**60**元。
- 5.離島加成(**40/時**)及夜間加成(**50/時**)另計，衍生之服務費用不會另計自負額。

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

洽詢方式

經過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
可洽**金門縣政府社會處**

服務電話
082-324648

